

比赛规则

2010年法语国家文化周

大赛

面向11岁以上的所有人……

情书



联系人:
庞蔚莎小姐
法国驻华使馆文化科技合作处
北京三里屯外交办公楼1-41
Tél. 010 85 32 83 28
电子邮箱: ling.scac@gmail.com

Règlement 比赛规则

Préambule 序言:

每年3月20日前后正值“法语及法语国家文化周”在全球庆祝之际，法国驻华大使馆文化科技合作处(SCAC)及法国文化中心都会举办写作大赛。

在文化及语言合作框架内，法国使馆文化处今年举办的写作大赛特定为情书写作大赛以诠释2010年法语文化周的主题«自由地告诉我10个字»。

大赛面对所有的青年人敞开。根据年龄分为两组:

- **第一组: 11-18岁: 情书大赛 (献给心爱的他/她, 献给家人,等等)**
赢取法文原版爱情小说!
- **第二组: 19岁以上: 情书大赛 (献给心爱的他/她)**
赢取一次2人法国之旅!

第一组与第二组比赛须为个人报名。

比赛从2009年12月24日开始持续至2010年2月7日结束。

最优秀的情书和信封将于2010年上海市博会期间被展出。

请教师和参赛选手认真阅读比赛规则！只有符合比赛规则的报名才有效。

一 题目及格式要求

题目：撰写一封情书

写给您爱的人

第一组：

11至18岁参赛者可以自由选择一个对象，给心爱的他/她，给自己的家人，等等。

第二组：19岁以上参赛者为自己心爱的他/她撰写一封情书。

参加情书大赛的选手可以充分发挥自己的想象力并为文字配插图说明。所有的情书必须清晰扫描或拍照后，与报名表一同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到：ling.scac@gmail.com，并同时快递邮寄到以下地址：

Vanessa CARPENTIER小姐
法国驻华使馆文化科技合作处
北京三里屯外教办公楼 1-41, 100060
电话. 010 85 32 83 00
电子邮件：ling.scac@gmail.com

您的作品中必须要含有2010年法语文化周10个词语中的5个。选择这10个词语的目的是通过表达语言的变化性和互换性体现法语的语言能力：

- Baladeur
- Cheval de Troie
- Crescendo
- Escagasser
 - Galère
 - Mentor
 - Mobile
- Remue-méninges
 - Variante
 - Zapper

• 淘汰标准

跑题或没有至少使用上述10个词语中的5个。

超过对文章长度的要求的：至多2页

• 类别

比赛分为两组：11-18岁年龄组和成人组，即19岁以上年龄组

11-18岁年龄组将最终评选出3名优胜者，成人组将最终评选出1名优胜者

• 奖励

第一组 (11至18岁): 法文原版爱情小说
第二组 (成人组, 19岁以上): 一次2人赴法旅游
最优秀的情书将于2010年上海市博会上被展出。

图片权及著作权 - 交流

入围者和优胜者须同意将其诗作发表在法国使馆的网站上, 须转让诗作的使用权、复制权及出版权。

二 报名及比赛进程

• 基本参赛条件

大赛面向所有人开放

第一组和第二组: 须个人报名

您必须向我们发送: - 您撰写的情书;
- 附件中填写完整的报名表

报名表仅在所有需求信息完整提供时才被视为有效。任何不完整的报名材料都不予考虑。

在报名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报名表和参赛作品或信封也将不予考虑。

• 比赛开始日期

大赛开始日期定于**2009年12月24日**。

• 比赛截止日期

通过电子邮件和邮寄快递方式接收参赛情书和信封的截止日期为**2010年2月8日**。

• 日程及比赛结果公布

获胜者名单将在2010年3月的第一周里公布在法国驻华使馆网站www.ambafrance-cn.org上。他们将受邀来京参加颁奖仪式。

• 地点

- 北京以外获胜者将于**2010年3月13日**受邀来京。

第一组优胜者将**自行选择一位陪同人**一起来京参加颁奖仪式。

第二组选手 (11至18岁) 将受邀由**一位家长陪同**来京。

- 组织方承担的费用包括: :

外地参赛选手 (第二组选手由**一位家长或一位老师陪同**) 的交通费用,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往返飞机票或火车票 (由组织者决定何种交通方式)。参赛者及家长需预支交通费用, 而后凭票据及身份证根据统包价报销;

外地参赛选手（和第二组选手陪同的一位家长或教师-
未成年选手只能由一人陪伴）的双人间一夜住宿费
-其他任何费用组织方概不承担。

三 评选

- **评委会**

评委会由6名委员构成，主席来自法国驻华使馆，另包括来自其他法语国家的相关人士。

- **评选标准**

第一组和第二组(11岁以上): 情书大赛

评选标准如下:

- 符合对文章格式的要求：最少使用法语文化周的5个词语
- 根据主题撰写文章的新意
- 图文支持的呈现与新意
- 拼写与语法，写作水平

四 取消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组织者保留在不提前通知的情况下随时取消比赛的权利。
同时，组织者保留更改预定颁奖日期的权利。如有必要，将提前足够时间通知参赛者。

如需更多信息，请垂询：

语言合作部

法国驻华大使馆文化科技合作处

北京三里屯外交办公楼1-41，100600

邮件：ling.scac@gmail.com

电话：(+86 10) 85 32 83 28

传真：(+8610) 85 32 83 39

报名表在附件中 (EXCEL格式)

注意：

- 报名表信息不完整或迟交将不予考虑
- 报名表必须以如下的excel格式返回

■
报名表请于**2010年2月8日前**与参赛作品一同通过
电子邮件和快递邮寄的方式发到：

Vanessa CARPENTIER小姐
法国驻华使馆文化科技合作处
北京三里屯外交办公楼1-41, 100060
电话 010 85 32 83 28
电子信箱：ling.scac@gmail.com

报名表寄出后，您将收到电子邮件回执